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

宪法学习读本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编写组 编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审定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

宪法学习读本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编写组 编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审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习读本 /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7(2016.12 重印)
ISBN 978 - 7 - 5118 - 8735 - 1

I. ①宪… II. ①全…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通俗读物 IV. ①D921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721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肖 越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5.5 字数/180 千

版本/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735 - 1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2016年3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6]11号),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七五”普法工作全面展开。

“七五”普法规划明确提出:“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切实抓好宪法学习宣传,推动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编写组编写了《宪法学习读本》。

本书由司法部法制宣传司组织编写并审定,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司长王晓光,法律出版社社长黄闽,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副司长李志路、刘汉银、刘宪国,法律出版社总编辑助理张雪纯参与了编写组织与审定工作。

参加本书编写、修改、审读工作的有：卓泽渊、韩大元、焦洪昌、张越、莫纪宏、蒋惠岭、许安标、马骁、杨敬之、王新萍、刘杰超、王紫薇、黄亚熙、俞伟、孙跃年、肖志清、杨蔚莉、尹雪梅、李莉、许海建。

书中如有疏漏，敬请批评指正。

《宪法学习读本》编审组

2016年5月

目 录

1 依宪治国与依宪执政 /1

一、依宪治国与依宪执政的历史演变 /1

(一) 依法治国与依法执政的前世今生 /2

(二) 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 /3

(三) 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4

二、依宪治国与依宪执政的基本特征 /6

(一)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7

(二)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宪法原则 /8

(三) 公有制是人民主体地位的保障 /8

(四) 让人民形式上有权,实质上也有权 /9

三、依宪治国与依宪执政的重大意义 /13

(一) 培育宪法观念 /13

(二) 树立宪法权威 /14

(三) 促进宪法实施 /18

2 宪法法律至上 /21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22

- (一) 宪法权威是宪法至上的基础 /22
- (二) 宪法凝聚社会共识,象征国家团结 /23
- (三) 宪法是法律的统领 /25
- 二、任何权威都不得超越宪法法律的权威 /26
 - (一) 科学认识党与法的关系 /26
 - (二) 政治权威受宪法法律约束 /27
 - (三) 党纪与国法统一于宪法之下 /28
 - (四) 个人权威不能超越宪法法律权威 /32
 - (五) 法律权威服从宪法权威 /34
 - (六) 制度权威不得逾越宪法法律权威 /35
- 三、确保改革统一于宪法法律之下 /37
 - (一) 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37
 - (二) 激活宪法解释机制,促进改革 /39
 - (三) 先试先行,需要授权 /41

3 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 /44

- 一、国家的根本任务 /44
- 二、国家的根本制度 /46
 - (一) 政治制度 /47
 - (二) 经济制度 /54
 - (三) 社会制度 /57

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59

- 一、平等是一项基本人权 /59
 - (一) 生命平等和人格平等 /60
 - (二) 机会平等和同等对待 /60

(三) 平等、自由、博爱共同撑起人类理想	/62
二、平等权的宪法保护是人类的理性选择	/63
(一)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64
(二) 平等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形式	/64
(三) 宪法监督是保护平等权的有力武器	/65
三、立法平等是实现平等的中流砥柱	/66
(一) 立法平等是平等保护的前提	/66
(二) 从规范立法开始	/67
(三) 平等不是平均	/68
(四) 平等也要与时俱进	/68
四、反对人治和特权是保障平等的坚船利器	/70
(一)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	/70
(二) 晒出“权力清单”	/71
(三) 祛除“超国民待遇”	/72
五、司法是维护平等的最后防线	/73
(一) 反歧视诉讼,任重道远	/73
(二) 审判独立	/76
六、平等观念是实现平等的源头活水	/77
(一) 有什么样的国民,就有什么样的国家	/77
(二) 振作国民精神,造就共和公民	/78
(三) 守法平等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79

5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81

一、宪法确认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82
(一) “公民”一词的由来	/82
(二) 宪法是基本权利的载体	/83

二、政治权利是公民主体地位的高度体现 /84

(一)言论自由的尺度 /84

(二)钞票岂能换选票 /87

三、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是享有其他权利的必要前提 /88

(一)游街是对法治的羞辱 /89

(二)收容遣送与劳动教养制度退出历史 /91

(三)“卧室里的权利” /93

四、社会经济权利是实现公民权利的有力保障 /95

(一)公民的合法私产不受侵犯 /95

(二)受教育权的平等实现 /97

五、未列举的基本权利 /99

(一)宪法为何要列举权利 /99

(二)宪法如何保护未列举的权利 /100

六、无救济就无权利 /101

(一)国家赔偿的价值 /101

(二)立案登记制是权利救济的新发展 /103

6 权由法定 权依法使 /105

一、把权力关进笼子 /105

(一)权力的“权”与权利的“权” /106

(二)为什么要把权力关进笼子里 /107

(三)什么才能把权力关进笼子里 /108

(四)“权大还是法大”是个真命题 /108

二、给权力划定边界 /108

(一)用法律界定公权力边界 /109

(二)用法律保护私权利行使 /113

- (三) 宪法界定公权力边界的方法 /114
- 三、宪法对行政权的界定与监督 /115
 - (一) 通过行政法规规范行政权 /115
 - (二) 在宪法指引下依法界定行政权 /116
- 四、内外兼修,促进依法行政 /126
 - (一) 练好内功——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126
 - (二) 借助外力,以行政救济监督行政权 /127

7 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33

- 一、宪法下的司法制度 /134
 - (一) 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 /134
 - (二) 司法机关 /137
 - (三) 司法人员 /138
- 二、司法制度的运行 /140
 - (一) 立案登记制 /140
 - (二) 审级制度 /141
 - (三) 审判组织 /141
 - (四) 诉讼程序 /142
- 三、如何获得司法救济 /145
 - (一) 扩大诉讼权利 /145
 - (二)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146
 - (三) 获得法律援助 /146
 - (四) 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148
- 四、司法的监督与问责 /148
 - (一) 落实人大监督 /149
 - (二) 强化检察监督 /149

(三)内部纪律监督 /150

(四)良性舆论监督 /150

(五)司法职业保障 /151

五、司法改革 /151

(一)司法制度的本位回归与提升 /151

(二)新一轮司法改革的措施与突破 /152

(三)司法改革的未来 /154

8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 /155

一、立法是宪法实施的重要前提 /156

(一)健全人大主导立法的体制 /156

(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157

(三)提高立法质量 /159

二、司法机关负有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161

(一)人民法院对宪法的实施 /161

(二)人民检察院对宪法的实施 /167

三、宪法监督是宪法实施的保证 /168

(一)区分违宪与违法 /168

(二)违宪审查的本质 /170

(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 /171

(四)加强宪法解释,推动宪法实施 /173

9 弘扬法治精神 树立宪法信仰 /175

一、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176

(一)法治精神是法治发展的驱动力 /176

(二)培育法治精神是依法治国的战略性任务 /179

二、用宪法信仰凝聚力量 /182

(一) 国家必须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183

(二) 公民要相信宪法的力量 /184

(三) 树立宪法信仰的具体举措 /185

三、将法治精神与宪法信仰相结合 /190

(一) 宪法信仰是法治精神的集中表达 /191

(二) 树立宪法信仰是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标志 /191

附 录 /1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 /1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4月12日)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 /234

1

依宪治国与依宪执政

依宪治国与依宪执政是依法治国的重大要求。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这是对依法治国和依法执政作出的新诠释,也是对依宪治国和依宪执政作出的新定位。让我们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路的步伐愈发稳健。

一、依宪治国与依宪执政的历史演变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人类社会在时空上不断变迁、延伸,我们无法预知未来,但是可以从历史的蛛丝马迹中推测未来的可能性。中国的改革渐渐步入深水区,我们必须在改革与发展的道路上步步为营。想要真正理解依宪治国与依宪执政,得先从依法治国与依法执政说起。

(一) 依法治国与依法执政的前世今生

让我们穿越时光的洪流,将目光投向古代中国。自第一个政治国家夏产生以来,法就产生了。经过商周的推进,在先秦就出现了以韩非子为代表倡导“依法治国”的法家。中国古代的“法治”与现代的“法治”泾渭分明。虽然有古谚“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但同罪的只是王子而非国王、皇帝;况且王子也是能够法外开恩的。古代中国法治的政治基础是王权与君权。君主身上只有荣耀、特权,而无责任、义务。这些所谓的法律来自君权,维护的首先自是君主。



獬豸,神话中的神兽,能辨忠奸,
是中国古代司法公正的象征

中国现代法治肇始于清末。仁人志士出于强国兴邦、救亡图存的目的引进西方法治思想,启蒙民智未开的大众。然而晚清政权已是强弩之末,中国法制刚刚迈开现代化的步伐就分崩离析。辛亥革命之后,民国时期的中国法制有了一定进步,在国民党结束对大陆的统治之前,已经建立起了“六法全书体系”。但是,六法

全书是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不符合新民主主义国家制度对法律的要求。

1949年2月,中国共产党废除了六法全书。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建立一套适合于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迫在眉睫。但是,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并不一帆风顺,“文化大革命”又使稚嫩的社会主义法制遭遇严重挫折。

前车之鉴、后事之师,经历了万般劫难的中华民族更能体会到法治

的弥足珍贵。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大门,也重新开启了民主与法治的大门。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2004年,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的大会上,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胡锦涛同志正式提出“依宪治国”的概念,并将依宪治国与依法治国的关系描述为“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



推进*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2014年9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强调“两个坚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2014年10月28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再次重申“两个坚持”。

(二) 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

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至上地位。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理政、安邦福民的总章程,是整个法律体系的最高统领,具有崇高的法律地位。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我国现行《宪法》第5条第3款、第4款、第5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

* 本书图片源自新华社。

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宪法的至上地位决定了依法治国必须首先依宪治国。

宪法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起着统率作用。宪法作为治国理政的总章程,是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社会制度、文化制度的确认者和记载者。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规定了国家的国体、政体、国家机构及其权力分配,以及一国的战争与和平等重大事项。宪法对于维护国家和法制统一、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让我们翻开《宪法》,序言的最后一段写道:“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正是基于宪法的重要作用,我们能肯定地说,依法治国必须首先依宪治国。

(三) 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这决定了依法执政就必须首先是依宪执政。

从宪法体现人民意志看,宪法是由人民代表机构代表人民制定的。在制定的过程中,人民代表机构广泛听取了人民群众的意见,努力反映人民群众的诉求,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和新型的社会主义制度运用宪法形式加以明确与确认。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它以人民的利益为依归,一切依靠人民、一切服务人民、一切为了人民。宪法是人民意志的最高体现,它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记载了人民的意志与利益。中国共产党的人民性,决定了它的依法执政必须是依宪执政。

从宪法体现党的意志看,在宪法制定的过程中,人民群众的意志通

过党的领导得以集中。党领导下的立法机构及其代表应当听取群众呼声、收集群众意见、反映群众诉求,通过立法程序将其体现在具体的宪法制度之中。宪法的制定和完善过程是集中体现人民意志的过程,也是中国共产党集中群众意志与智慧,凝聚人民共识的过程。宪法所记载的人民意志当然也是中国共产党的意志。党也必然会将自已关于国家治理的大政方针、制度安排、基本国策等重大主张体现在宪法文本之中。既然宪法体现了党的意志

和重大主张,党就没有任何理由不予尊重和执行宪法。中国共产党对宪法的尊重首先是对人民意志的尊重,也是对自己既有意志的尊重。中国共产党最根本的政治主张也会体现在宪法之中,坚持宪法其实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自己的政治主张和法治要求。

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法制建设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也彰显了党在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进程中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如表1所示。

